

2020/21 甲類通告第 3 號

各位家長：

學生活動支援津貼

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成立目的是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，使他們能參與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令他們能發揮潛能，達至全人發展的目標。

家長可申請上述基金資助，首要條件為本校就讀之學生，並符合以下資格：

1. 家庭正在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計劃或正在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書簿津貼」。
2. 其他有經濟困難的學生，須向學校提供經濟狀況證明文件者(如：每月收入糧單、銀行存摺等)，並符合經濟困難審定條件，可獲考慮。

合資格學生參與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時，可獲全費或部分費用的資助。為配合學校訂定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政策，現需收集學生的個人資料，請家長填寫以下回條，學校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向家長核實申請資格，有關資料只用於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上，在未得到家長的同意前，校方不會把資料作其他用途。學校會將上述資料保密，確保個人私隱。若貴家長的家庭狀況在學期中有改變，而符合以上的申請資格者，請致電 2386 9426 聯絡朱慧珍主任，並把證明文件副本交往校務處盧小姐，以便校方安排資助。

黃翠嫻

校長 黃翠嫻

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

2020/21 甲類通告第 3 號

回條

黃校長：

學生活動支援津貼

本人已經詳細閱讀甲類通告第3號，並清楚明白有關內容，本人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，並同意貴校就上述申請事宜進行跟進及核實工作。

* 本人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原因：

- 現正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計劃《必須繳交社會福利署發出有效的「申請獲准通知書」副本，並在副本上填寫學生的姓名及班別。請家長在 9 月 11 日(星期五)、9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15 分至 10 時或下午 1 時至 5 時把該證明書副本隨回條交回學校。》
- 現正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書簿津貼」。
- 不屬以上類別，但本人家庭經濟出現困難，並遞交每月收入糧單及銀行存摺副本供學校核實。

* 本人不需要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。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零年九月 日

*請在適當的內加✓

[負責老師：朱慧珍]